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花蓮縣教育會副理事長陳○○君陳訴，花蓮縣政府違法聘任縣立國民小學校長兼任附設幼稚園園長職務，又教育部相關函釋亦違反幼稚教育法等法令，均涉有違失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院為釐清案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3月12日分別以（98）處台調伍字第0980802789、0980802790號函請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，案經研析全卷並參酌相關法令規定，茲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：

一、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園長由校長兼任者占61.3%，顯見其作法尚為各級政府所採行，且校長已經辦妥「教師登記」，於法亦無不合；惟校長兼任幼稚園園長者，應否再辦理「『幼稚』教師登記」，「幼稚園園長、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」規定未臻明確，以致花蓮縣教師會提出質疑，教育主管機關允應加強宣導溝通，並積極推動「兒童教育及照顧法」之立法工作，俾資遵循有據：

按「幼稚園置園長一人，綜理園務，專任，得擔任本園教學。但學校、機關、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，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立之幼稚園，其園長由各該政府派任。」、「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，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。」幼稚教育法第9條、第10條第1項、第3項對公立幼稚園園長之遴選定有明文。

次按教育部前分別於72年12月14日以台（七二）國字第52065號函及74年8月2日以台（七四）國

字第 32613 號函示略以，依據「幼稚園園長、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」第 13 條所稱幼稚園園長應辦理教師登記，並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優先遴用之規定，係指幼稚園園長具備幼稚園教師登記資格，具有教育工作若干年者，可優先遴用，其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幼稚園園長素質，促進幼稚園園務健全發展，惟並未排除母法規定未具幼教工作經驗者擔任幼稚園園長之可能。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公立國小校長已辦理教師登記，應符合前揭立法意旨及規定。且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18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前教育、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。部分縣市考量國民中、小學附設幼稚園均屬小型規模，其園長由校長兼任，將有助於行政調度與支援，倘函令所屬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園長由學校校長兼任，尚符其權責範圍。

經查，各直轄市、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相關資料顯示：幼稚園園長為專任者僅 3 人，由教師兼任者 557 人，由校長兼任者 887 人，其中校長兼任所占比率高達 61.3%，顯見其作法尚為各級政府所採行，且徵諸上開規定，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公立國小校長已辦理教師登記，其派兼附設幼稚園園長，於法並無不符。由於「幼稚園園長、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幼稚園園長應辦理『教師登記』」，若校長兼任幼稚園園長者，應否再辦理「『幼稚』教師登記」，規定未臻明確，以致部分教師會提出質疑，教育主管機關允應加強宣導溝通。基於幼教業務推動妥適性之考量，教育部已研擬「兒童教育及照顧法」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國民中、小學附設幼兒園者，得由校長兼任園長」，應請教育部加速推動立法工作，俾資遵循有據。

次查，花蓮縣各小學附設幼稚園學生人數、班級數之實際狀況，如僅有一至二班規模學校仍需另行任用專任園長，亦不符人事及預算精簡及職能最適原則，是以花蓮縣政府考量各小學附設幼稚園均屬小型規模，其園長由校長兼任，將有助於行政調度與支援，尚屬合宜。

- 二、花蓮縣政府因縣收入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，以聘任代理教師推展學前教育工作，惟代理幼教師竟高達 36%，顯非常態，基於幼稚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，為提升幼稚教育品質，教育部允宜協助解決：

按幼稚教育之實施，係以健康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，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，以期達成維護兒童身心健康、養成兒童良好習慣、充實兒童生活經驗、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及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目標。且幼稚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，教育主管機關尤應密切注意各縣市之客觀環境與其所面臨困境，適時給予協助與輔導。

經查，花蓮縣政府依教育部 94 年 1 月 26 日台國(三)字第 0940012615 號函示，自 94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推動之「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」，辦理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。其增置之教師係依「中小學兼任代理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。

由於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，其幼稚園教師人事費補助 98 人（正式幼教師 52 人、國幼班教師 46 人），在縣收入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下，以聘任代理教師推展學前教育工作。97 學年度花蓮縣幼稚園教師合計 148 人（幼教師計 94 人、代理教師 54 人，其中國幼班代理教師 46 人），代理幼教師竟高達 36%，顯非常態，基於幼稚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，為提升幼稚教育品質，教育部允宜協助解決。

三、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園長原由教師兼任者，已領取行政津貼，尚無追回情事，主管機關允應加強溝通，俾免誤會而橫生枝節：

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，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，以支領一職之主管加給為限，不得兼領或重領。幼稚園園長由教師或校長兼任，依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惟校長本職如已支領主管加給有案，再由其兼任該校附設幼稚園園長，無法再支領兼任園長之主管加給。

經查，花蓮縣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函陳幼稚園教師兼任園長職務核准案，學校函文送至縣政府時已是學期開始後，而期間幼教師兼任園長職務加給核發滋生疑義，惟該府業已同意核發園長職務加給在案，並無要求繳回之情事，職是，主管機關允應加強溝通，俾免誤會而橫生枝節。

四、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因特殊情況，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由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惟花蓮縣政府卻持不同見解，核其法規意旨，恐有偏執：

有關，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得否兼任園長乙節，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時指出，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兼任園長相關規定：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代理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，爰此，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，不得兼任行政職務。

然查，教育部就上開疑義函復本院時指出，依據該部頒訂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(室)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兼任之。上開規定並未排除代理教師兼任園長之可能性。職是，花蓮縣政府

認「代理教師不得兼任園長」之見解，恐有偏執，併此指明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、三至四，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一至四，函復本案陳訴人。